

「康健保」 住院保障計劃

醫療保障夠廣泛 現金保障倍安心

疾病及意外往往難以預料，若不幸因此入院治療，不但需要支付醫療費用，更因住院支出而直接影響個人及家人的經濟。

所以蘇黎世特設「康健保」住院保障計劃，以現金保障形式，保障您因疾病或意外入院時之所需。此計劃不但為您提供住院時的保障，更同時兼顧出院後調理所需，讓您可以安心休息，加快痊癒，以最佳狀態重投工作。

多方面保障範圍 照顧您的需要

住院現金保障

投保「康健保」住院保障計劃，受保人不論身處本港或世界各地*，如因疾病或意外入住醫院，便可獲得住院現金保障，每日最高可達1,000港元，最長達1,000日。

* 凡非受僱、自僱或在入院時沒有僱傭合約的受保人(如家庭主婦或退休人士)之住院現金保障只限於香港境內之入院治療。

雙倍住院現金保障

倘若受保人需要接受深切治療，每日將會獲得雙倍的住院現金保障**，最長可達30日。

** 此保障計劃不會就同一宗賠償同時支付住院現金保障及雙倍住院現金保障。

補品保障

病後如果適當加以進補，便可加速痊癒，故此住院連續5日或以上的受保人，便可額外獲得每日200港元的現金保障，最長可達30日，以購買滋補食物或湯料作調理身體之用，賠償額由住院首天計算。

具備多項特色 讓您安心休養

賠償額高達1,000,000港元

「康健保」住院保障計劃為您提供全球性保障，住院現金保障每日最高可達1,000港元，長達1,000日，賠償額總值高達1,000,000港元。

現金保障賠償快捷

如需住院超過兩個星期，受保人可於住院期間，即時獲得住院現金保障賠償，每兩個星期支付一次，而無須待出院後才辦理索償手續。

十足賠償

即使您已擁有其他醫療保障計劃，「康健保」住院保障計劃的保額亦會全數支付，不受其他保障計劃影響。

投保簡易

凡年齡18-59歲人士，均可以申請投保，而且無須接受身體檢查。

保障表

保障範圍	最高保障額 (港元)	
	計劃1	計劃2
住院現金保障 • 最長保障期	每日500 1,000日	每日1,000 1,000日
雙倍住院現金保障 (深切治療) • 最長保障期	每日1,000 30日	每日2,000 30日
補品保障 • 最長保障期 • 等候期	每日200 30日 5日	每日200 30日 5日

保費表

現時年齡	全年保費 (港元)	
	計劃1	計劃2
18 - 35	688	1,300
36 - 50	828	1,580
51 - 59	1,380	2,380
60 - 64***	2,580	3,780

*** 年齡屆滿59歲的投保人士，可每年續保至64歲。

簡易賠償程序：

- 事發後盡快以電話、傳真或郵遞通知蘇黎世有關情況。
- 填妥賠償申請表格及提交醫院報告，當中須列明病人姓名及住院期間。

注意事項：

1. 凡非受僱、自僱或在入院時沒有僱傭合約的受保人(如家庭主婦或退休人士)之住院現金保障只限於香港境內之入院治療。
2. 此保障計劃不會就同一宗賠償同時支付住院現金保障及雙倍住院現金保障。
3. 年齡屆滿59歲的投保人士，可每年續保至64歲。
4. 從事危險工作之投保人士，蘇黎世會作出個別核保程序。
5. 從保單生效日起計，本保單會維持生效1年及由本公司酌情每年自動續保，惟本公司保留權利在任何保險期之續保前30日向您提供書面通知以更改保單條款，包括但不限於保費、保障、保障額或不承保事項。
6. 您有權在冷靜期內即緊接保單交付予閣下之日起計的21日內交還保單及附上您的簽署之書面通知書要求取消保單。若未曾獲賠償或沒有將獲發的賠償，本公司將會把您已付之保費無息全數退還。若您曾獲賠償或將獲得賠償，則不獲發還保費。在冷靜期過後，您可於30日前向本公司提出書面通知以取消此保單，如在該保單生效日至取消保單生效日期間無索償紀錄，您已繳交之全年但未到期之保費將根據適用之比率計算扣減並退還。
7. 本公司保留權利，在以下情況更改或調整保費：
 - (i) 本公司會根據續保時的適用保費率調整保費(將基於多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醫療通脹、預期未來醫療費用、理賠紀錄及您及/或這產品招致之費用、及保障之更改)，並於調整保費前30天以書面通知您。
 - (ii) 於續保時，保費將按受保人之實際年齡自動調整。
8. 若(i)您就受保人健康狀況作出了失實聲明，(ii)在投保申請中遺漏重要資料，或(iii)在投保申請或索償時提供了欺詐性的文件或有欺詐成分的申述，本公司有權宣告保單自保單生效日起無效，並可能拒絕退還已繳交的相關保費，及/或可能要求您退還過去索償中本公司支付的所有款項。

主要不承保事項：

1. 任何投保前已存在之傷疾；
2. 任何因妊娠、分娩(包括剖腹分娩)、流產、墮胎、產前護理、產後護理及其他有關併發症引發之疾病；
3. 戒毒或戒酒療程；
4. 美容或整容手術、牙科療程、驗配眼鏡、隱形眼鏡、助聽器或外科手術，惟本保單承保之損傷所需的治療除外；
5. 男女兩性的先天缺陷或不正常、不育或絕育手術、環狀切除手術或有關任何避孕之療程；
6. 不聽從醫生勸喻旅遊或到外地接受醫療或外科手術；
7. 一般身體檢查、療養、復康護理、托管、療康保健護理，又或並非按照受保人因住院醫療情況所需的有關診斷及治療所招致的開支；
8. 自殺、企圖自殺、蓄意自我傷害或因神經失常或神智不清招致損傷；
9. 以職業選手身份參加任何體育運動或競賽，或受保人將會或可以從上述活動或競賽中賺取任何酬金而導致之傷疾；
10. 並非醫生提供的治療；
11. 人體免疫力衰竭病毒(HIV)及/或任何HIV有關疾病引起之身體損傷、疾病、死亡、損失、費用或其他責任，包括愛滋病(AIDS)及/或不論如何引起或如何定名之變種、衍生或變致病體；或其他性病；
12. 因戰爭、侵略、外敵行動、敵對局面(不論曾正式宣戰與否)、內戰、叛亂、反

叛、軍事或篡權行動導致之任何事件；

13. 任何直接或間接因核子武器、核子物料或任何核子燃料、核子燃料燃燒後所產生的核子廢料所引致之電離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所引起之傷疾(於本項中，燃燒的釋義包括任何自持性核子分裂)，又或石棉互引致之疾病或病症；

14. 任何由網絡行為引致的意外、傷疾、疾病及/或損傷。

本宣傳資料只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保險合約的一部份，有關此項保障計劃的內容細則及不承保事項將詳列於保單之內，如有任何差異，均以保單內之條款細則為準，我們保留最終批核及決定權。(如中文譯本與英文有異，以英文本為準。)

產品限制：

我們只會根據醫療必需的原則，為受保人所需支付的費用及/或開支作出賠償。

「醫療必需」是指以下列各項作為接受醫療服務的必要性：

(i) 因應有關診斷及有關狀況的治療所需；及

(ii) 符合良好及謹慎的行業標準；及

(iii) 非純為醫生或任何其他醫療服務供應商之方便；及

(iv) 以最適合的程度有效地為受保人之傷疾作出安全及足夠的治療及以最經濟之設備進行治療受保傷疾；及

(v) 於沒有醫療治療包括藥物或接受任何手術下，使用醫療服務的目的並非純為診斷檢查、診斷掃描、影像檢查、化驗檢查或物理治療。

關於蘇黎世

蘇黎世保險(香港)是蘇黎世保險集團轄下之機構，竭誠為個人、商業及企業客戶提供多方面又靈活的一般保險及人壽保險服務，照顧他們在保險、保障及投資上的需要。集團在香港的業務始於1961年，至今已於本港一般保險市場上成為五大保險公司之一*。

蘇黎世保險集團(蘇黎世)是一家全球領先的多險種保險公司，為全球及本地市場的客戶提供服務。蘇黎世現有僱員約55,000名，為客戶提供各種財產及意外保險和人壽保險產品及服務。公司客戶包括遍及215多個國家和地區的個人、大中小型企業及跨國公司。集團總部設立在瑞士蘇黎世，公司成立於1872年。蘇黎世的控股公司蘇黎世保險集團公司(ZURN)在瑞士證券交易所(SIX Swiss Exchange)上市，具有在OTCQX場外交易的一級美國存託憑證計劃(ZURVY)。請瀏覽www.zurich.com了解有關蘇黎世的更多資訊。

*來源：保險業監管局，按毛保費計算，2018年。

HLC-DR-001-11-2020C

蘇黎世保險有限公司
(於瑞士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港島東華蘭路18號港島東中心25-26樓
電話：+852 2968 2288
傳真：+852 2968 0639
網址：www.zurich.com.hk


ZURICH[®]
蘇黎世



「康健保」 住院保障計劃


ZURICH[®]
蘇黎世